



关于罗俊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罗俊波同志任市外事局局长，免去其市侨务局局长职务；

谢庆标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潘正贵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温志梁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免去陈旭彬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创生同志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文逸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林奕涛同志的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卓少琳同志的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



免去蔡旭辉同志的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
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方妙双同志的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魏凯彬同志的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因企业更名，郑晓生同志原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
魏凯彬同志原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2日